

SCHWEIZERISCHES  
ZIVILGESETZBUCH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

# 瑞士民法典

修订截止至2016年1月1日

戴永盛 ◎ 译

SCHWEIZERISCHES  
ZIVILGESETZBUCH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瑞士民法典/戴永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620-6883-9

I . ①瑞… II . ①戴… III. ①民法—法典—研究—瑞士 IV. ①D952.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6199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a href="http://www.cup1press.com">http://www.cup1press.com</a>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 (编辑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9.00 元

# 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

主编 金可可

编委会（按姓名拼音排序）

常鹏翱	方新军	葛云松	刘家瑞	申卫星
孙维飞	唐晓晴	王洪亮	王铁	解亘
谢鸿飞	许德风	徐涤宇	薛军	杨代雄
叶金强	于飞	张谷	张家勇	张双根
周江洪	朱广新	朱庆育	朱岩	

## 比较私法译丛·总序

今日之民法学者，首要当知旧与新、中与西之关系。古罗马以来，民法学历经两千余年之生发，多少高人志士，皓首穷经、呕心沥血，毕生浸淫徘徊于其中，精思妙想层出不穷，方有今日博大精深之体系。故今日治民法学者，须注重把握传统之学说脉络，力戒全盘推翻、立异求新，当知毁其成易，传承却难，当知彼之旧者，多有于我为新者！且我国现代法制之肇始，系为社会之革新，变祖宗之成法，而借镜于法制发达国家，即至今日，仍须空虚怀抱，取其精密、先进之法技术，切不可以国情、本土资源为由而闭目塞听。因法律之技术与思维方法，实非中西之别，但有粗精之分也；明其理后而弃之，为超越之智者；不得其法即拒之，乃自囿之愚人。是为序！

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 谨识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序

瑞士民法对中国法之影响，最早或可溯至《大清民律草案》之编纂。清末立法者以“注重世界最普遍之法则”及“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为秉持之理念，着力于取法欧亚诸国之先进。《瑞士民法典》（下称“瑞民”，《瑞士债法典》下称“瑞债”）系欧陆当时“后出”之重要民法典，遂成立法者主要借镜之一。故《大清民律草案》不乏取诸“瑞民”之条文，如其开篇设“法例”，首条规定“民事，本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法理”；第二、三条分别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及善意推定原则，即从“瑞民”第一、二、三条移植而来；又其《总则》第二章“人”之第五节“人格保护”，亦直接仿自“瑞民”第二十七条以下。唯《大清民律草案》未及颁布，便因清王朝灭亡而束之高阁。

北洋政府之《民国民律草案》，体系上参照《德国民法典》（下称“德民”）之框架者更多，虽未于开篇设“法例”，但仍不乏采自“瑞民”之内容。如该草案第十六条以下，仍保留“瑞民”上述人格保护之一般规定。

及至《中华民国民法典》，虽仍以“德民”为基本框架，但采瑞士立法例者反有增加。诸如于开篇设“法例”，于第十六条以下对人格权保护作一般规定，第一六五条“悬赏广告之撤销”（仿“瑞债”第八条第二款），第二九五条第二款“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随同原本移转于受让人”（仿“瑞债”第一七〇条第三款）等等，不一而足。故梅仲协先生言：“现行民法，采德国立法例者，十之六七，瑞士立法例者，十之三四，而法日苏联之成规，亦尝撷取一二。”

改革开放后，我国法学界，对瑞士民法均未予充分关注。三十多年来，有关瑞士民法之著作与文章，似不多见，瑞士民法之经典体系教科书被译为中文者，至今仍未见于学界；瑞民之最新译本，仍系依瑞士联邦委员会1996年公布版本而译，此后之重大修正、发展，诸如瑞民对于“监护制度”之彻

底变革，鲜有译介者。然此种状况，与瑞士民法在大陆法系民法中之地位，难谓相称。

立法上，“瑞民”与“瑞债”语言简洁、通俗易懂，技术上为了避免繁复及过于细致僵硬，常以一般条款赋予法官较多自由裁量权，屡为欧洲学界所称道；如茨威格特、克茨于《比较法总论》一书中甚至断言，若“欧洲民法典”未来真能制订，当非瑞式立法风格莫属。又如其损害赔偿法上，一反德国法上过错责任“全有或全无”原则，允许法官斟酌案件之具体情形与过错大小（“瑞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行为人是否纯出于利他目的（“瑞债”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等因素，灵活确定损害赔偿额，颇为独到。其立法风格与技术上，可为我国民法典借镜之处，着实颇多。

瑞士之民事判决及其说理，技术水平颇高。瑞士联邦法院对于立法中某些抽象概念，以系列判决将之具体化、类型化，尤多匠心独具之处。

即学界而言，就同一问题，瑞士法上常有不同之解决方案，可资研究视角之扩展。瑞士民法学发展至今，亦已形成一套完善的理论体系，颇有自成一家之特色，自其百年学说传统中汲取营养，亦为我国民法学术发展之不可或缺。

鉴此，“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定于“译丛”中下设“瑞士私法系列”，以期推动瑞士民事立法、学说与司法实践之译介。“瑞士私法系列”之现行出版计划，暂包括：一、瑞士民法经典教科书选译。经瑞士弗里堡大学 Hubert Stöckli 教授推荐，编委会最终择定 Schulthess 出版社之民法教科书系列，包括《瑞士民法：基本原则与人法》《瑞士物权法》《瑞士债法总论》《瑞士债法分论》与《瑞士侵权责任法》。Schulthess 是瑞士专营法学类文献之著名出版社，本套教材集瑞士多所大学教授合力而成，在瑞士使用广泛，多有反复再版者，堪以一窥瑞士民法之精粹。二、“瑞民”与“瑞债”之重译。瑞士民法二十年来修订频频，现行译本虽堪称精到，唯其内容已不能反映瑞士民法之新貌，编委会亦不揣力薄，寻访学界先进，拟予重译。

大道至简，进步与发展，必在点滴之间。若此系列，于民法学术之发展，有些许裨益，当足慰初心。

金可可 谨识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佛诞日

# 目 录

比较私法译丛·总序	I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序	I
序 言	1

## 第一编 人 法

第一章 自然人	7
第一节 法律人格	7
第二节 民事身份的登记	18
第二章 法 人	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
第二节 社 团	27
第三节 财 团	33
第二章之一 募集的财产	42

## 第二编 亲属法

### 第一分编 婚姻法

第三章 结 婚	45
第一节 婚 约	45
第二节 结婚的要件	46

第三节 结婚准备与结婚仪式	47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	49
<b>第四章 离婚和分居</b>	<b>53</b>
第一节 离婚的要件	53
第二节 分 居	54
第三节 离婚的后果	55
第四节 离婚程序（已废止）	61
<b>第五章 婚姻的普通效力</b>	<b>62</b>
<b>第六章 夫妻财产法</b>	<b>68</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普通的所得参与制	71
第三节 共同财产制	78
第四节 分别财产制	84
<b>第二分编 亲属关系</b>	
<b>第七章 亲子关系的发生</b>	<b>86</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6
第二节 夫之为子女之父	87
第三节 认领和父子关系的判决	90
第四节 收 养	92
<b>第八章 亲子关系的效力</b>	<b>99</b>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间的共同关系	99
第二节 父母的抚养义务	103
第三节 父母照护权	108
第四节 子女的财产	120
第五节 未成年人的监护	123
<b>第九章 家庭共同体</b>	<b>124</b>
第一节 帮助义务	124
第二节 家长权	125

第三节 家庭的财产	127
第三分编 成年人的保护	
第十章 自己安排照护和法定措施	131
第一节 自己安排照护	131
第一目 照护委任	131
第二目 患者处分	134
第二节 对无判断能力人的法定措施	135
第一目 配偶或登记的同性伴侣的代表权	135
第二目 关于医疗措施的代表权	136
第三目 安置于居留机构或照管机构	138
第十一章 官方措施	141
第一节 一般原则	141
第二节 保 佐	142
第一目 一般规定	142
第二目 保佐的种类	143
第三目 保佐的终止	144
第四目 保佐人	144
第五目 保佐的执行	146
第六目 成年人保护机构的职责	148
第七目 成年人保护机构的干预	150
第八目 关于家属的特别规定	150
第九目 保佐人职责的终止	151
第三节 救助性收容	152
第十二章 组 织	157
第一节 公权力机关与地域管辖	157
第二节 程 序	158
第一目 成年人保护机构的程序	158
第二目 异议之诉主管机关的程序	161

第三目 通用的规定	162
第四目 执 行	162
第三节 与第三人的关系及协助义务	163
第四节 责 任	164

### 第三编 继承法

#### 第一分编 继承人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人	167
第十四章 死因处分	170
第一节 处分能力	170
第二节 处分自由	171
第三节 处分类型	174
第四节 处分形式	179
第五节 遗嘱执行人	184
第六节 处分的无效与扣减	184
第七节 继承契约之诉	188

#### 第二分编 继 承

第十五章 继承的开始	190
第十六章 继承的效力	195
第一节 保全措施	195
第二节 遗产的取得	198
第三节 公示的财产目录	202
第四节 官方清算	206
第五节 遗产回复之诉	207
第十七章 遗产的分割	209
第一节 分割前的继承人共同体	209
第二节 分割方法	210

第三节 归 扣	214
第四节 分割的终结和效力	216
<b>第四编 物权法</b>	
<b>第一分编 所有权</b>	
第十八章 通 则	221
第十九章 土地所有权	229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的客体、取得与丧失	229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的内容与限制	234
第三节 楼层所有权	248
第二十章 动产所有权	256
<b>第二分编 限制物权</b>	
第二十一章 役权与土地负担	262
第一节 地役权	262
第二节 用益权和其他役权	266
第三节 土地负担	278
第二十二章 不动产担保	2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2
第二节 不动产抵押	291
第三节 抵押证券	297
第四节 附有不动产担保物权的债券的发行	303
第二十三章 动产担保	305
第一节 动产质权和留置权	305
第二节 权利质权	308
第三节 典 当	311
第四节 抵押债券（已废止）	313

第三分编 占有和土地登记簿	
第二十四章 占 有	314
第二十五章 土地登记簿	320
尾 章 关于适用和施行的规定	336
第一节 旧法和新法的适用	336
第二节 施行规定和过渡性规定	359
原民法典第六章	
第六章 夫妻财产法	3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4
第二节 联合财产制	368
第三节 共同财产制	373
第四节 分别财产制	379
第五节 夫妻财产登记簿	381
瑞士民法典条文细目	383
翻译说明	436

# 瑞士民法典

1907 年 12 月 10 日  
(修订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瑞士联邦国民院和联邦院的联席会议，依联邦宪法第 64 条的规定，<sup>[1]</sup><sup>[2]</sup>经审读联邦委员会 1904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后，<sup>[3]</sup>表决通过：

## 序 言

### 第 1 条

#### A. 法律的适用

- <sup>1</sup> 任何法律问题，凡依本法文字或其解释有相应规定者，一律适用本法。
- <sup>2</sup> 法律未规定者，法院<sup>[4]</sup>得依习惯法，无习惯法时，得依其作为立法者所提出的规则，为裁判。
- <sup>3</sup> 在前款情形，法院应遵从公认的学理和惯例。

---

<sup>[1]</sup> 所称《瑞士联邦宪法》第 64 条，为现行《瑞士联邦宪法》(1999 年 4 月 18 日通过) 第 122 条。按：现行《瑞士联邦宪法》第 122 条：“(1) 关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权，属于联邦。(2) 关于法院组织和民事审判的立法权属于各州，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sup>[2]</sup> 依 2000 年 3 月 24 日《审判籍法》(Gerichtsstandsgesetz vom 24. März 2000) 附录第 2 项修正，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up>[3]</sup> 见《联邦法律公报》1904 年第 IV 卷，第 1 页；《联邦法律公报》1907 年第 VI 卷，第 367 页。

<sup>[4]</sup> 现行《瑞士民法典》中“法院”(Gericht) 这一用语，依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修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民法典中凡原来使用“法官”(Richter) 一词者，均修改为“法院”。

B. 法律关系的内容

I. 依诚实及信用实施行为

II. 善意

III. 法院的<sup>〔1〕</sup>裁量权

C. 与州法的关系

I. 州民法与地方惯例

II. 州公法

## 第 2 条

- <sup>1</sup>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依诚实及信用为之。  
<sup>2</sup> 显属滥用权利者，不受法律保护。

## 第 3 条

- <sup>1</sup> 依本法，法律效果的发生，以当事人善意为要件者，应推定有善意存在。  
<sup>2</sup> 依情事应尽相当之注意而未尽此注意者，不得主张自己为善意。

## 第 4 条

依本法，就具体情事或重大事由的认定，法院得行使裁量权者，法院应依公平与正义原则，裁判之。

## 第 5 条

- <sup>1</sup> 各州在联邦法规定得适用州法的范围内，有制定或废除民法规范的权力。  
<sup>2</sup> 本法指示参照适用惯例或地方习惯者，现行州法视为此种惯例或地方习惯，但经证明存在与现行州法不同之惯例者，不在此限。

## 第 6 条

- <sup>1</sup> 各州公法上的权力，不受联邦民法的限制。  
<sup>2</sup> 各州得在其自治权的范围内，限制或禁止某种物的交易，或者规定交易此种物的法律行为无效。

〔1〕 现行《瑞士民法典》中“法院的”（gerichtlich）这一用语，依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1 项修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民法典中凡原来使用“法官的”（richterlich）一词者，均修正为“法院的”。

## 第7条

D. 《债务法》中的一般规定

《债务法》<sup>[1]</sup>关于契约的成立、履行和终止的一般规定<sup>[2]</sup>，亦适用于其他的民事法律关系。

## 第8条

E. 证据规则  
I. 举证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主张基于某项事实而享有权利者，应就该事实，证明其存在。

## 第9条

II. 以公证书作为证据

<sup>1</sup> 官方登记簿和公证书<sup>[3]</sup>中的内容，如未被证明为不正确，该公示的登记簿和公证书，应作为其所记载的事实存在的充分证据。

<sup>2</sup> 前款证明，无须采用任何特别方式。

## 第10条<sup>[4]</sup>

III. 关于证据的规定

[1] 所称《债务法》(Obligationenrecht)，全称为《关于补充瑞士民法典的联邦法律（第五编：债务法）》(Bundesgesetz betreffend die Ergänzung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Fünfter Teil: Obligationenrecht])，即我国通常所称《瑞士债务法》。——译注

[2] 债务法关于契约的成立、履行和终止的一般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1条以下。——译注

[3] 官方登记簿，原文 öffentliches Register，瑞士官方英译为 public register；公证书，亦译公证书，原文 öffentliche Urkunde，瑞士官方英译 public deed。——译注

[4] 依2008年12月19日《民事诉讼法》(Zivilprozessordnung vom 19. Dez. 2008)附录一第II3项废止，自2011年1月1日起失效。



第一编  
人 法



# 第一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法律人格

### 第 11 条

- A. 关于法律人格的一般规定  
I. 权利能力

### 第 12 条

- II. 行为能力<sup>[1]</sup>  
1. 内容

### 第 13 条<sup>[2]</sup>

2. 要件  
a. 一般规定

### 第 14 条<sup>[3]</sup>

- b. 成年  
年满十八岁者，为成年。

[1] 行为能力，原文 Handlungsfähigkeit，瑞士官方英译为 capacity to act。——译注

[2]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5 条<sup>[1]</sup>

c. .....

## 第 16 条<sup>[2]</sup>

d. 判断能力

任何人，凡不属于年幼，或者无精神障碍、心理错乱、精神恍惚或类似情况，从而不欠缺实施理智行为之能力者，均为本法意义上判断能力的人。

## 第 17 条<sup>[3]</sup>

III. 无行为能  
力<sup>[4]</sup>

无判断能力人、未成年人和受总括保佐<sup>[5]</sup>的人，为无  
行为能力人。

1. 一般规定

2. 无判断能力

## 第 18 条

无判断能力人的行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发生法律效力。

3. 有判断能力  
而无行为能  
力的人

a. 原则<sup>[6]</sup>

## 第 19 条

- <sup>1</sup> 有判断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的人，仅在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始得承担义务或放弃权利。<sup>[7]</sup>
- <sup>2</sup> 有判断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的人，无偿取得利益，或者处理日常生活中非重要的事务，无须取得法定代理人

[1] 依 1994 年 10 月 7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废止，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2]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无行为能力，原文 Handlungsunfähigkeit。——译注

[5] 关于总括保佐（umfassende Beistandschaft）的含义，见第 398 条。——译注

[6]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的同意。<sup>[1]</sup>

- <sup>3</sup> 有判断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的人，对其侵权行为所致之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第 19a 条<sup>[2]</sup>

- b. 法定代理人  
的同意

- <sup>1</sup>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法定代理人得事先明示或默示同意，或者事后追认其法律行为。
- <sup>2</sup> 法定代理人未在相对人或法院给定的合理期间内为追认者，其法律行为对相对人不再有任何拘束力。

### 第 19b 条<sup>[3]</sup>

- c. 同意之欠缺

- <sup>1</sup> 法定代理人未追认者，任何一方均得请求返还其所为之给付。无行为能力人，仅在相对人请求返还时，其所受之给付仍存在的范围内，负其责任，但无行为能力人恶意抛弃或无偿让与<sup>[4]</sup>其所得利益者，不在此限。
- <sup>2</sup> 无行为能力人诱使相对人误信其有行为能力者，对其所致之损害，应向相对人负赔偿责任。

### 第 19c 条<sup>[5]</sup>

4. 具有高度人  
身性质的权  
利<sup>[6]</sup>

- <sup>1</sup> 有判断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的人，得独立行使与其人格有关的权利；但法律规定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1]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增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增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抛弃或无偿让与，原文 entäussern。——译注

[5]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增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 具有高度人身性质的权利，即专属权，原文 höchstpersönliches Recht，瑞士官方英译为 strictly personal right。——译注

<sup>2</sup> 无判断能力的人，由法定代理人代其实施行为，但由于具有高度人身性质，因而无论如何不能由他人代为行使的权利，不在此限。

### 第 19d 条<sup>[1]</sup>

III<sup>bis</sup>. 行为能力的限制

### 第 20 条

IV. 血亲和姻亲<sup>[2]</sup>

1. 血亲

<sup>1</sup> 血亲<sup>[3]</sup>的亲等，依表现其相互间出生关系的间隔数，确定之。

<sup>2</sup> 一人为另一人所生者，该两人互为直系血亲；两人为同一第三人所生育且该两人相互间非为直系血亲者，该两人互为旁系血亲。

### 第 21 条<sup>[4]</sup>

2. 姻亲

<sup>1</sup> 与他人有血亲关系者，其与该他人的配偶、该他人的已登记的同性伴侣，在同亲系和同亲等上，互为姻亲。

<sup>2</sup> 因婚姻或已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而成立的姻亲关系，不因婚姻或已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的解销而废止。

### 第 22 条

V. 籍贯和住所

<sup>1</sup> 自然人的籍贯，依其公民权确定之。

[1]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增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边标题依 1972 年 6 月 30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3 项修正，自 197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血亲（Verwandtschaft）这一用语依 1972 年 6 月 30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3 项修正，自 197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4] 本条依 2004 年 6 月 18 日《同性伴侣关系法》(Partnerschaftsgesetz vom 18. Juni 2004) 附录第 8 项修正，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籍贯<sup>2</sup> 公民权，依公法确定之。  
<sup>3</sup> 一人于数地都有公民权时，以其住所地或最后住所地为其籍贯，无住所时，以其本人或其祖宗最后取得公民权的地点为其籍贯。

### 第 23 条

2. 住所<sup>1</sup> 具有永久居住的意思而居住于一地者，以该地为其住所；为求学目的而居住于一地，或者被安置于养育院、养老院、医院或监狱者，不因此设定住所。<sup>[1]</sup>  
 a. 定义<sup>2</sup> 任何人不得同时在数地有住所。  
<sup>3</sup> 为商事活动而设定营业所者，本条规定不适用之。

### 第 24 条

- b. 住所的变更 或暂时居所<sup>1</sup> 在设定新住所前，已设定的住所继续之。  
<sup>2</sup> 先前设定的住所不能被证实时，或者废止设定于国外的住所且在瑞士未设定新住所时，以暂时居所为住所。

### 第 25 条<sup>[2]</sup>

- c. 未成年人的住所<sup>[3]</sup><sup>1</sup> 受父母照护<sup>[4]</sup>的子女，以父母的住所为住所，父母无共同住所者，以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的住所为住所；在其他情形，以该子女的暂时居所为住所。<sup>[5]</sup>

[1]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 1984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2 项修正，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边标题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父母照护（elterlicher Sorge）这一用语依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联邦法律修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住所，原文 Wohnsitz，瑞士官方英译为 domicile；暂时居所，原文 Aufenthaltsort。按：瑞士官方对该词的英译，并不十分统一，有译 temporary residence 者，如第 24 条、第 265a 条和第 275 条，有译 temporary domicile 者，如第 25 条，有译 place of residence 者，如第 301a 条和第 310 条，有译 place in which somebody is currently staying 者，如第 315 条。译者将该词统一译作“暂时居所”。——译注

<sup>2</sup> 受监护的儿童，以儿童保护机构所在地为住所。<sup>[1]</sup>

## 第 26 条<sup>[2]</sup>

- d. 受总括保佐的成年人的住所

受总括保佐的成年人，以成年人保护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B. 法律人格的保护  
I. 禁止过度拘束<sup>[3]</sup>

## 第 27 条

<sup>1</sup> 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地抛弃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sup>2</sup> 任何人不得放弃或让与<sup>[4]</sup>其自由，对自由的限制，以不违反法律和公共道德为限。

- II. 禁止侵害  
1. 原则

## 第 28 条<sup>[5]</sup>

<sup>1</sup> 人格有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请求法院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侵害。

<sup>2</sup> 一切侵害，除经受害人同意，或者基于重大的私益或公益，或者依据法律而可认为正当合理外，均为不法侵害。

2. 诉讼  
a. 一般规定<sup>[7]</sup>

## 第 28a 条<sup>[6]</sup>

<sup>1</sup> 原告得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

1. 有受侵害之虞时，得提起防止侵害的诉讼；

[1]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修正，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4] 抛弃或让与，原文 entäussern。——译注

[5]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修正，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6]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增订，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7] 依 2006 年 6 月 23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修正（反暴力、恐吓或跟踪以保护人格，Schutz der Persönlichkeit gegen Gewalt, Drohungen oder Nachstellungen），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对已发生的侵害，得提起除去侵害的诉讼；
3. 因所发生的侵害而更受其他妨害时，得提起确认该侵害具有违法性的诉讼。

<sup>2</sup> 特别是，原告得请求消除影响，或者将判决通知第三人或进行公告。

<sup>3</sup> 损害赔偿之诉、慰抚金之诉和准用无因管理规定的利益返还之诉<sup>[1]</sup>，不受影响。

### 第 28b 条<sup>[2]</sup>

b. 暴力、恐吓或跟踪

<sup>1</sup> 原告为免受暴力、恐吓或跟踪，得请求法院，对侵害人发出下列禁令：

1. 禁止侵害人接近原告，或者禁止侵害人在原告住宅的特定范围内驻留；
2. 禁止侵害人在特定地点，特别是在特定的街道、广场或居民区内驻留；
3. 禁止侵害人与原告发生联系，特别是，禁止侵害人以电话、书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原告发生联系，禁止侵害人以其他方式纠缠原告。

<sup>2</sup> 原告与侵害人居住同一住房者，得请求法院对侵害人限期迁出该住房。有重大事由时，该期限得延长之。

<sup>3</sup> 法院衡量全部情事后，如认为正当合理，

1. 得要求原告，就其单独使用的住宅，向侵害人为适当补偿；或者
2. 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契约的权利义务移转于原告。

<sup>4</sup> 各州得规定，在紧急情况时，州得责令侵害人立即从共同居住的住房中迁出，并就其程序作出规定。

[1] 关于无因管理中返还利益的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译注

[2]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增订。又依 2006 年 6 月 23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修正（反暴力、恐吓或跟踪以保护人格，Schutz der Persönlichkeit gegen Gewalt, Drohungen oder Nachstellungen），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8c 条至第 28f 条<sup>[1]</sup>

### 第 28g 条<sup>[2]</sup>

4. 反报道权

a. 原则<sup>[3]</sup>

<sup>1</sup> 定期刊布社会信息的媒体，特别是报刊、电台广播、电视报道的内容，如有直接涉及人格之事实者，被涉及人有反报道权。

<sup>2</sup> 媒体就公权力机关所举办的公共活动作如实报道，而被涉及人确曾参与该公共活动者，被涉及人无反报道权。

### 第 28h 条<sup>[4]</sup>

b. 形式和内容

<sup>1</sup> 反报道的文本，须简明扼要，其内容应限于系争报道中被认为不符合事实的部分。

<sup>2</sup> 反报道的内容，显然不正确，或者违反法律或善良风俗者，媒体从业者得拒绝反报道。

### 第 28i 条<sup>[5]</sup>

c. 程序

<sup>1</sup> 被涉及人，须在知有系争报道后二十天内，最迟须在媒体报道后三个月内，将反报道的文本，寄送媒体从业者。

<sup>2</sup> 媒体从业者，应将刊布反报道的具体时间或拒绝反报道的理由，及时通知被涉及人。

### 第 28k 条<sup>[6]</sup>

d. 反报道的

刊布

<sup>1</sup> 反报道应尽快刊布，且刊布的覆盖面，应能达到系争报道所及于人的范围。

[1] 第 28c 条至第 28f 条，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增订，但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民事诉讼法》(Zivilprozessordnung vom 19. Dez. 2008) 废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2]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增订，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 2006 年 6 月 23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修正（反暴力、恐吓或跟踪以保护人格，Schutz der Persönlichkeit gegen Gewalt, Drohungen oder Nachstellungen），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4]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增订，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5]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增订，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6]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增订，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sup>2</sup> 刊布反报道时，应标明其为反报道；媒体从业者只能就是否仍坚持前所报道的内容发表声明，并说明其报道内容的来源。

<sup>3</sup> 刊布反报道，不得收取费用。

### 第 28I 条<sup>[1]</sup>

e. 向法院提起

诉讼

<sup>1</sup> 媒体从业者阻扰被涉及人行使反报道权，拒绝反报道，或者不正确刊布反报道时，被涉及人得向法院提起诉讼。

<sup>2</sup> .....

<sup>3</sup> .....

<sup>4</sup> .....

### 第 29 条

III. 姓名权

1. 姓名的保护

<sup>1</sup> 就姓名的使用与他人发生争议者，得提起确认其权利的诉讼。

<sup>2</sup> 因他人不正当使用自己姓名而受妨害者，得提起禁止他人使用的诉讼，使用人有过错时，得提起损害赔偿的诉讼，依所受妨害的程度，如认为正当，得提起给付慰抚金的诉讼。

### 第 30 条

2. 姓名的更改

a. 一般规定<sup>[4]</sup>

<sup>1</sup> 有重大事由需更改姓名者，住所在地的州政府，得准许之。<sup>[5]</sup>

[1] 依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项增订，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 2000 年 3 月 24 日《审判籍法》(Gerichtsstandsgesetz vom 24. März 2000) 附录第 2 项废止，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3] 第 3 款和第 4 款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民事诉讼法》(Zivilprozessordnung vom 19. Dez. 2008) 附录第一 II 3 项废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4] 依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联邦法律（姓名与公民权，Name und Bürgerrecht）第 I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依 1976 年 6 月 25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2 项修正，自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up>2</sup> ..... [1]

<sup>3</sup> 因他人更改姓名而受侵害者，得在知其情事后一年内，请求法院撤销其更改。

### 第 30a 条<sup>[2]</sup>

b. 夫妻一方死亡时

夫妻一方在结婚时更改姓氏者，在另一方死亡后，得随时向民事身份登记官声明重新使用结婚前的姓氏。

### 第 31 条

C. 人格的开始与终止  
I. 出生与死亡

<sup>1</sup> 人格，始于出生之完成，终于死亡。

<sup>2</sup> 胎儿，以将来非死产者为限，出生前有权利能力。

### 第 32 条

II. 证据  
1. 举证责任

<sup>1</sup> 权利之行使，以人的生存或死亡，或者以某特定期间仍生存，或者以一人迟于另一人死亡等事实为依据者，须提供证据。

<sup>2</sup> 不能证明数人死亡之先后者，推定其同时死亡。

### 第 33 条

2. 证明方法  
a. 一般规定

<sup>1</sup> 人的出生或死亡，依民事身份证书<sup>[3]</sup>证明之。

<sup>2</sup> 无民事身份证书，或者虽有民事身份证书但被证实为不正确时，得由其他方式证明之。

[1] 依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联邦法律（姓名与公民权，Name und Bürgerrecht）第 I 项废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2] 依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联邦法律（姓名与公民权，Name und Bürgerrecht）第 I 项增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民事身份证书，原文 Zivilstandsurkunde，瑞士官方英译为 record kept by the civil register。——译注

**第 34 条**

## b. 死亡的证实

自然人，如在人们对其死亡确信无疑之情形下失踪者，虽未发现其尸体，仍得认为，其死亡已得到证实。

**第 35 条**III. 宣告死亡<sup>[1]</sup>

## 1. 一般规定

<sup>1</sup> 自然人遭遇极大生命危险后杳无踪迹，或者离开住所长期杳无音讯时，法院得依——因该自然人死亡而取得权利之人的——声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sup>2</sup> .....[2]

**第 36 条**

## 2. 程序

<sup>1</sup> 声请宣告死亡，得在自失踪人遭遇极大生命危险之日起届满一年后，或者在自失踪人最后音讯之日起届满五年后提出。

<sup>2</sup> 法院应以适当方式发出公告，要求能够提供——关于杳无踪迹之人或杳无音讯之人——消息的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报告有关情况。

<sup>3</sup> 前款期限，不得短于一年，自最初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 37 条**

## 3. 声请的失效

在公告期内，杳无踪迹之人或杳无音讯之人重新出现，或者有消息表明其仍生存，或者其死亡时间已得到证实者，宣告死亡的声请，失其效力。

**第 38 条**

## 4. 效力

<sup>1</sup> 公告期届满后，如仍无关于杳无踪迹之人或杳无音讯

[1] 宣告死亡，原文 Verschollenerklärung，瑞士官方英译为 Declaration of presumed death（推定死亡之宣告）。——译注

[2] 依 2000 年 3 月 24 日《审判籍法》(Gerichtsstandsgesetz vom 24. März 2000) 附录第 2 项废止，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之人<sup>[1]</sup>的任何消息，得宣告被声请人死亡，宣告死亡后，如同其死亡已被证实，凡因死亡而发生的权利，均得主张之。

<sup>2</sup> 宣告死亡的效力，溯及至遭遇极大生命危险之时或最后音讯之时。

<sup>3</sup> 宣告死亡后，婚姻关系解销。<sup>[2]</sup>

## 第二节 民事身份的登记<sup>[3]</sup>

### 第 39 条

A. 登记簿

<sup>1</sup> 民事身份<sup>[4]</sup>，登记于电子登记簿。<sup>[5]</sup>

I. 一般规定

<sup>2</sup> 特别是，下列各项，均属于民事身份的内容：

1. 关于自然人个人的身份事实，例如出生、婚姻状况、死亡；
2. 关于人法和亲属法方面的身份事实，例如成年、亲子关系、夫妻关系；<sup>[6]</sup>
3. 姓名；
4. 州公民权和乡镇公民权；
5. 国籍。

[1] 夷无踪迹之人或杳无音讯之人，可理解为失踪人，原文 der Verschwundene oder Abwesende，瑞士官方英译为 the missing person。——译注

[2] 依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4 项增订，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1 项修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民事身份，原文 Personenstand，瑞士官方英译为 civil status。——译注

[5] 依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民事身份登记簿的电子化管理，Elektronische Führung der Personenstandsregister）第 I 项修正，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6] 依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联邦法律（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Erwachsenenschutz, Personenrecht und Kindesrecht）第 I 2 项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40 条****II. 说明义务<sup>[1]</sup>**

- <sup>1</sup> 联邦委员会得规定对民事身份的登记负有必要说明义务的人员和机关。
- <sup>2</sup> 联邦委员会得规定违反说明义务者应受的处罚。
- <sup>3</sup> .....〔2〕

**第 41 条****III. 无疑义陈述  
的证明**

- <sup>1</sup> 关于民事身份的陈述，应由证书证明之，但证书的取得，经充分努力，被证明确属不可能或不可期待，且其陈述并无疑义时，州监督机关得准许，以在民事身份登记官面前呈交声明的方式证明之。
- <sup>2</sup> 民事身份登记官应提醒声明人，其声明内容必须真实，并告诫，如为虚假声明，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 42 条****IV. 澄清  
1. 通过法院**

- <sup>1</sup> 主张自己有正当利益的人，对于已登记但有疑义的身份陈述，得诉请法院判决更正登记或涂销登记。法院应听取州监督机关的意见，并应寄送裁判文书。
- <sup>2</sup> 州监督机关亦得提起诉讼。

**第 43 条****2. 通过民事身  
份登记机关**

- 民事身份登记机关<sup>[3]</sup>对于因明显的疏忽或错误而发生的不正确登记，得依职权更正之。

〔1〕 依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民事身份登记簿的电子化管理，Elektronische Führung der Personenstandsregister）第 I 项修正，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民事身份登记簿的电子化管理，Elektronische Führung der Personenstandsregister）第 I 项废止，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

〔3〕 民事身份登记机关，原文 Zivilstandsbehörde，瑞士官方英译为 register authority。——译注

### 第 43a 条<sup>[1]</sup>

#### V. 数据的保护与公布

- 1 关于民事身份的登记，联邦委员会对于身份信息被登记的人，负有保护其人格和基本权利的责任。
- 2 能证明与登记簿中登记的身份信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得请求向其披露该信息，其披露办法由联邦委员会作出规定。
- 3 除民事身份登记机关外，履行法定职责所必要的信息，得定期披露于哪些公权力机关，以及哪些公权力机关得请求披露哪些信息，由联邦委员会作出规定。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受影响。
- <sup>3bis</sup> 民事身份登记机关，负有将其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现的犯罪行为报告于主管机关的义务。<sup>[2]</sup>
- 4 下列公权力机关，得为核实个人身份而进入信息系统：
  1. 依 2001 年 6 月 22 日《关于瑞士国籍证明文件的联邦法律》<sup>[3]</sup>的规定，负责签发瑞士国籍证明文件的机关；
  2. 依 2008 年 6 月 13 日《关于联邦警务信息系统的联邦法律》<sup>[4]</sup>的规定，主管自动化警务侦查系统的联邦主管机关，以及与自动化警务侦查系统相链接的州或城市警务侦讯机关；<sup>[5]</sup>
  3. 依《刑法典》第 359 条<sup>[6]</sup>规定，主管刑事犯自动化登记簿<sup>[7]</sup>的联邦主管机关。

[1] 依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民事身份登记簿的电子化管理，Elektronische Führung der Personenstandsregister）第 I 项增订，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 2012 年 6 月 15 日《关于反对胁迫结婚之措施的联邦法律》( Bundesgesetz vom 15. Juni 2012 über Massnahmen gegen Zwangsheiraten) 第 I 3 项增订，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Bundesgesetz vom 22. Juni 2001 über die Ausweise für Schweizer Staatsangehörige.

[4] Bundesgesetz vom 13. Juni 2008 über die polizeilichen Informationssysteme des Bundes.

[5] 依 2008 年 6 月 13 日《关于联邦警务信息系统的联邦法律》( Bundesgesetz vom 13. Juni 2008 über die polizeilichen Informationssysteme des Bundes) 附录一第 4 项修正，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6] 见现行《刑法典》( Strafgesetzbuch ) 第 365 条。

[7] 刑事犯自动化登记簿，原文 das automatisierte Strafregister，瑞士官方英译为 the computerized register of convictions。——译注

4. 负责失踪人调查的联邦主管机关。<sup>[1]</sup>

#### 第 44 条

B. 组织

I. 民事身份登记机关

1. 民事身份登记官

<sup>1</sup> 民事身份登记官<sup>[2]</sup>尤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管理登记簿；
2. 编制信息和制作摘要；
3. 负责结婚的准备程序并主持结婚仪式；
4. 接受关于民事身份的声明。

<sup>2</sup> 此外，联邦委员会得将上述职责委任于瑞士的驻外代表。

#### 第 45 条

2. 监督机关

<sup>1</sup> 各州均应设置监督机关。

<sup>2</sup> 监督机关尤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对民事身份登记官进行监督。
2. 向民事身份登记官提供帮助和咨询。
3. 参与登记簿的管理工作和结婚的准备程序。
4. 发布规章，就如何办理——发生在国外的身份事实和对外国关于身份判决的——承认和登记，作出规定。
5. 组织民事身份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sup>3</sup> 联邦委员会行使监督权。对于民事身份登记官和监督机关作出的决定，联邦委员会得依州上诉程序提起诉讼。<sup>[3]</sup>

[1] 现为“联邦警察局”（Das Bundesamt für Polizei）。

[2] 民事身份登记官，原文 Zivilstandsbeamtin und Zivilstandsbeamte，瑞士官方英译为 civil registrar。——译注

[3] 依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民事身份登记簿的电子化管理，Elektronische Führung der Personenstandsregister）第 I 项修正，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其生效。

### 第 45a 条<sup>[1]</sup>

#### I a. 中心数据库

- <sup>1</sup> 联邦推动各州设立中心数据库。
- <sup>2</sup> 数据库的费用，由各州负担之。其费用，按居民人数配给。
- <sup>3</sup> 联邦委员会，在法律范围内，并在各州的参与下，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协作的程序；
  2. 民事身份登记机关的执行权；
  3. 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所必要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4. 档案管理。

### 第 46 条

#### II. 责任

- <sup>1</sup> 任何人，因民事身份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渎职行为而受损害时，得请求损害赔偿，其损害可认为严重者，并得请求慰抚金。
- <sup>2</sup> 州应负责任；工作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对该工作人员，州有追偿权。
- <sup>3</sup> 对联邦聘任的工作人员，适用 1958 年 3 月 14 日《责任法》。<sup>[2][3]</sup>

### 第 47 条

#### III. 纪律处分

- <sup>1</sup> 民事身份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渎职时，由州的监督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 <sup>2</sup> 纪律处分得为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者，

[1] 依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民事身份登记簿的电子化管理，Elektronische Führung der Personenstandsregister）第 I 项修正，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其生效。

[2] 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vom 14. März 1958.

[3] 《责任法》的全称为《关于联邦及其机关和公务员责任的联邦法律》( Bundesgesetz über die Verantwortlichkeit des Bundes sowie seiner Behördemitglieder und Beamten)。——译注

得为解职。

<sup>3</sup> 纪律处分不妨碍追究刑事责任。

## 第 48 条

C. 施行细则

I. 联邦法

<sup>1</sup> 联邦委员会得发布施行细则。

<sup>2</sup> 特别是，联邦委员会得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登记簿的设立和身份信息的登录；
2. 以实现官方的人事登记簿<sup>[1]</sup>之电子数据交换为目的，依 194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养老保险和遗属保险的联邦法律》<sup>[2]</sup>第 50c 条的规定，使用被保险人的编号；
3. 登记簿的管理；
4. 监督。<sup>[3]</sup>

<sup>3</sup> 为使业务执行有可靠保障，联邦委员会得规定，民事身份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教育和继续教育应达到的最低程度，以及民事身份登记官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应达到的最低比例。

<sup>4</sup> 联邦委员会得规定民事身份登记机关可收取的费用。

<sup>5</sup> 联邦委员会得规定使用电子方式为下列事项的要件：

1. 提供民事身份信息；
2. 对民事身份作出声明；
3. 作出通知和提供登记簿的摘要。<sup>[4]</sup>

[1] 官方的人事登记簿，原文 amtliches Personenregister，瑞士官方英译为 official register of persons。——译注

[2] Bundesgesetz vom 20. Dezember 1946 über die Alters- und Hinterlassenensicherung.

[3] 依 2006 年 6 月 23 日《登记簿统一法》(Registerharmonisierungsgesetz vom 23. Juni 2006) 附录第 2 项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依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民事身份登记簿的电子化管理，Elektronische Führung der Personenstandsregister）第 I 项增订，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II. 州法

### 第 49 条

- <sup>1</sup> 各州得划定民事身份登记的区域。
- <sup>2</sup> 各州得在联邦法的框架下发布必要的施行细则。
- <sup>3</sup> 各州的规定，经联邦批准后生效，但关于民事身份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薪金的规定，不在此限。

### 第 50 条和第 51 条

已废止。<sup>[1]</sup>

---

[1] 依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1 项废止，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译注

## 第二章 法 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 52 条

A. 法律人格

- <sup>1</sup> 以人的集合为基础而成立的人合团体,<sup>[1]</sup>以及为特别目的而设立的且具有独立地位的机构, 在商事登记簿中办理登记后, 取得法律人格。
- <sup>2</sup> 公法上的团体和机构, 以及非以经济为目的的社团, 无须登记。<sup>[2]</sup>
- <sup>3</sup> 人合团体和机构, 以违反善良风俗或法律为目的者, 不能取得法律人格。

#### 第 53 条

B. 权利能力

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中, 除以性别、年龄或亲属关系等人类之自然属性为要件者外, 法人对其均有权利能力。

#### 第 54 条

C. 行为能力

法人依照法律和章程设立必要机关后, 取得行为能力。

I. 要件

[1] 以人的集合为基础而成立的人合团体, 原文 die körperschaftlich organisierten Personenverbündungen, 瑞士官方英译为 Associations of persons organised as corporate bodies。——译注

[2] 依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12 年修正之建议的联邦法律》(Bundesgesetz vom 12. Dez. 2014 zur Umsetzung der 2012 revidierten Empfehlungen der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第 I 1 项修正,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55 条

II. 法人机关的  
行为

- <sup>1</sup> 法人的意思，由其机关表示之。
- <sup>2</sup> 法人对其机关所为之法律行为和其他行为，负其责任。
- <sup>3</sup> 行为人<sup>[1]</sup>有过错时，亦应负个人责任。

### 第 56 条<sup>[2]</sup>

D. 住所

法人，以其主事务所之所在地为住所，但法人章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第 57 条

E. 解散  
I. 财产的利用

- <sup>1</sup> 法人被解散后，除法律、社团章程、财团证书或主管机关另有规定外，其财产由——该法人依其宗旨所应归属的——公共政治团体<sup>[3]</sup>（联邦、州、乡镇）取得。
- <sup>2</sup> 财产的利用，应尽可能符合其原本之宗旨。
- <sup>3</sup> 法人因其目的或行为违反善良风俗或法律而被解散者，虽另有规定，其财产仍由公共政治团体取得。<sup>[4]</sup>

### 第 58 条

II. 清算

法人财产的清算，适用关于合作社财产清算程序的规定<sup>[5]</sup>。

### 第 59 条

F. 公法、公司  
法和合作社

- <sup>1</sup> 公法性和宗教性的团体和机构，适用联邦和各州的公法。

[1] 行为人，原文 die handelnden Personen，瑞士官方英译为 the governing officers。——译注

[2]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以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公共政治团体，原文 Gemeinwesen，瑞士官方英译为 state authority。——译注

[4]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财团法，Stiftungsrecht）第 I 项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关于合作社财产清算程序的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 913 条。——译注

法的适用

<sup>2</sup> 以经济为目的的人合团体，适用关于公司<sup>[1]</sup>和合作社的规定<sup>[2]</sup>。

<sup>3</sup> 公用土地合作社和类似的团体，适用州法的规定。

## 第二节 社 团

### 第 60 条

A. 设立

I. 有法律人格  
的人合团体

<sup>1</sup> 以政治、宗教、学术、艺术、慈善、社交为目的，或者其他非以经济为目的的社团，自设立该团体的意思明确表示于章程时，取得法律人格。

<sup>2</sup> 章程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表明社团的目的、财产构成和组织形式。

### 第 61 条

II. 登记于商事  
登记簿<sup>[3]</sup>

<sup>1</sup> 社团，已订立章程，并已设立董事会者，得声请登记于商事登记簿。

<sup>2</sup> 社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办理登记：

1. 以营利为目的而为商事营业者；

[1] 公司，原文 *Gesellschaft*，瑞士官方英译为 *company*。按：*Gesellschaft* 在瑞士法中，既可指公司，亦可指合伙；此处译作“公司”，系以瑞士官方英译《瑞士民法典》文本为参照。——译注

[2] 依瑞士私法体系，以人的集合为基础而成立的且以经济为目的的人合团体 (*die körperschaftlich organisierten Personenverbindungen mit wirtschaftlichem Zweck*)，规定于《瑞士债务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的规定，见第 620 条以下；关于股份有限合伙 (*Kommanditaktiengesellschaft*，国内学者通常译作“股份两合公司”) 的规定，见第 764 条以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的规定，见第 772 条以下；关于合作社 (*Genossenschaft*) 的规定，见第 828 条以下。Vgl. Heinrich Honsell, Nedim Peter Vogt, Thomas Geiser (Hrsg.), Basler Kommentar zum Zivilgesetzbuch (I), Helbing Lichtenhahn Verlag, Basel, 3. Aufl., 2006, Art. 59, N. 17, S. 434. ——译注

[3]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应为审计者;<sup>[1]</sup>

<sup>3</sup> 声请登记，应附呈章程和董事会名单。

## 第 62 条

III. 无法律人格  
的社团

社团，不能取得法律人格或尚未取得法律人格者，其法律地位，同于单纯合伙<sup>[2]</sup>。

## 第 63 条

IV. 章程与法律  
的关系

<sup>1</sup> 关于社团的组织，以及关于社团与其成员的关系，章程未规定者，适用以下各条的规定。

<sup>2</sup> 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适用的规定，不得以章程变更之。

## 第 64 条

B. 组织  
I. 社团大会  
1. 性质和召集

<sup>1</sup> 社团大会<sup>[3]</sup>为社团的最高机关。

<sup>2</sup> 社团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之。

<sup>3</sup> 社团大会的召集，由章程规定之，此外，有五分之一的成员请求时，亦得依法召集社团大会。

## 第 65 条

2. 职权

<sup>1</sup> 社团大会，决议成员的入社和除名，选举董事会，并决定不属于社团其他机关管理的一切事项。

<sup>2</sup> 社团大会监督社团各机关的工作，并得随时解除其职务，但解职不妨碍被解职人行使其基于契约而享有的请求权。

<sup>3</sup> 因有重大事由而可认为解职具有正当性时，有法定解职权。

〔1〕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业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关于单纯合伙，见《瑞士债务法》第 530 条以下。——译注

〔3〕 社团大会，亦译总会，原文 Vereinsversammlung，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合作社的社员大会。——译注

**第 66 条**

3. 社团决议  
a. 决议的作出

- <sup>1</sup> 社团决议，由社团大会表决通过。  
<sup>2</sup> 经全体成员书面同意的提议，与社团大会决议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 67 条**

- b. 表决权和多数决

- <sup>1</sup> 全体成员，在社团大会中有平等的表决权。  
<sup>2</sup> 社团决议，以出席社团大会的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sup>3</sup> 未为合理预告的事项，仅在章程有明确许可的规定时，始得提请表决。

**第 68 条**

- c. 表决权的排除

社团成员，就其本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亲与社团间的法律行为或未决法律案件进行决议时，依法无表决权。

**第 69 条**

- II. 董事会  
1. 关于权利义务的一般规定<sup>[1]</sup>

董事会，有依章程所授与的权限，处理社团事务和代表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2. 会计

**第 69a 条<sup>[2]</sup>**

社团的收支及财产状况，由董事会负责登记于账簿。社团负有在商事登记簿进行登记的义务时，适用《债务

[1]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增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sup>[1]</sup>关于商业会计的规定<sup>[2]</sup>。

### 第 69b 条<sup>[3]</sup>

#### III. 审计人

在连续两个营业年度内，如有下列两项数字被超过，社团应接受外部审计人<sup>[4]</sup>对其会计实行通常审计：

1. 总资产额一千万法郎；
2. 营业额两千万法郎；
3. 年均有五十名全职员工。

<sup>2</sup> 负有个人责任或增资义务的社团成员，要求通过外部审计人审核会计时，社团应允许实行限定审计。

<sup>3</sup> 《债务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人的规定，准用之。<sup>[5]</sup>

<sup>4</sup> 在其他情形，章程和社团大会<sup>[6]</sup>通常无须审计。

### 第 69c 条<sup>[7]</sup>

#### IV. 组织瑕疵

<sup>1</sup> 社团缺少应设机关时，社团成员或债权人，得诉请法院采取必要措施。

<sup>2</sup> 特别是，法院得限定社团在一定期限内按法律规定补设机关，如有必要，并得指定管理人。

[1] Bundesgesetz betreffend die Ergänzung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Fünfter Teil: Obligationenrecht.)

[2] 《债务法》关于商业会计的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 957 条以下。——译注

[3]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增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外部审计人，原文 eine Revisionsstelle，瑞士官方英译为 external auditors。边标题“审计人”，原文 Revisionsstelle，瑞士官方英译为 auditors。——译注

[5] 《债务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人的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 727 条以下。——译注

[6] 国民院和联邦院的联席会议法律起草委员会（Redaktionskommission），依《关于联席会议的联邦法律》（Bundesgesetz über die Bundesversammlung）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的权限，修正之。

[7]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增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up>3</sup> 因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社团负担。法院得要求社团，向所指定的管理人预付费用。

<sup>4</sup> 如有重大理由，社团得请求法院解任其所指定的管理人。

### 第 70 条

C. 成员资格

I. 入社和退社

<sup>1</sup> 入社，得随时为之。

<sup>2</sup> 社团成员有退社权，但社员退社，应在日历年结束前六个月提出，定有业务年度<sup>[1]</sup>者，应在业务年度终了前六个月提出。

<sup>3</sup> 成员资格不得让与和继承。

### 第 71 条<sup>[2]</sup>

II. 出资义务

社团成员有依章程规定为出资的义务。

### 第 72 条

III. 开除

<sup>1</sup> 章程得规定开除社团成员的事由，但章程亦得准许不说明事由而开除社团成员。

<sup>2</sup> 在前款情形，不得基于开除事由，而撤销开除。

<sup>3</sup> 章程无关于开除社团成员的规定时，仅得依社团决议或基于重大事由，开除社团成员。

### 第 73 条

IV. 社团成员离

社后的地位

<sup>1</sup> 已退社或被开除的成员，对社团财产无任何请求权。

<sup>2</sup> 对于出资，已退社或被开除的成员，依其成员资格的年数，负其责任。

[1] 业务年度，亦译营业年度，原文 Verwaltungsperiode，瑞士官方英译为 administrative period。——译注

[2] 依 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联邦法律（社团成员出资义务的确定，Festlegung der Beitragspflicht von Vereinsmitgliedern）第 I 项修正，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V. 社团宗旨的  
保护

**第 74 条**

不得强迫社团成员接受变更社团宗旨。

VI. 成员资格的  
保护

**第 75 条**

社团决议，有违反法律和章程者，未表示同意的社团成员，得在知有该决议后，依法在一个月内，诉请法院撤销之。

C<sup>bis</sup>: 责任

**第 75a 条<sup>[1]</sup>**

社团债务，由社团财产负责之。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对社团债务，仅以社团财产为限，负其责任。

D. 解散  
I. 解散的方式  
1. 社团决议

2. 法定解散

3. 判决解散

II. 登记簿中登  
记的涂销

**第 76 条**

社团，得随时依社团决议解散。

**第 77 条**

社团，因无支付能力或不能依章程组成董事会而法定解散。

**第 78 条**

社团宗旨违反法律或善良风俗者，法院得基于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的起诉，宣告社团解散。

**第 79 条**

社团，已登记于商事登记簿者，董事会或法院应将解散的事实，通知登记官，以涂销登记。

[1] 依 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联邦法律（关于社团成员出资义务的确定，Festlegung der Beitragspflicht von Vereinsmitgliedern）第 I 项增订，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三节 财 团

### 第 80 条

A. 设立

设立财团，须有为特别宗旨的财产捐助。

I. 一般规定

II. 设立方式

### 第 81 条

<sup>1</sup> 设立财团，得依公证书或死因处分<sup>[1]</sup>的方式为之。<sup>[2]</sup>

<sup>2</sup> 财团之登记于商事登记簿，须依财团证书为之，必要时，尚须依监督机关的命令，呈交董事会成员名册。

<sup>3</sup> 主管死因处分事务的机关<sup>[3]</sup>，应将财团的设立，通知商事登记簿的登记官。<sup>[4]</sup>

III. 撤销

### 第 82 条

财团，如同赠与，得由捐助人的继承人或债权人，撤销之。

B. 组织

### 第 83 条<sup>[5]</sup>

财团证书，应规定财团的组织和管理方式。

I. 一般规定

[1] 死因处分 (Verfügung von Todes wegen) 包括终意处分 (letztwillige Verfügung, 即遗嘱) 和继承契约 (Erbvertrag)。参见第 467 条和第 468 条，以及第 498 条以下。——译注

[2]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 (财团法, Stiftungsrecht) 第 I 项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主管死因处分事务的机关，原文 Behörde, welche die Verfügung von Todes wegen eröffnet，瑞士官方英译为 probate authority。此外，在瑞士私法中，主管死因处分事务的机关，亦以词语 Eröffnungsbehörde 称之。——译注

[4]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 (财团法, Stiftungsrecht) 第 I 项增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 (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 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 附录第 1 项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83a 条<sup>[1]</sup>

#### II. 会计

财团的最高机关负责掌管财团的账簿。《债务法》关于商业会计和财务报告的规定<sup>[2]</sup>，参照适用之。

### 第 83b 条<sup>[3]</sup>

#### III. 审计人

##### 1. 审计义务和法律适用

<sup>1</sup> 社团的最高机关应委任外部审计人。

<sup>2</sup> 监督机关得免除财团委任外部审计人。免除要件由联邦委员会规定。

<sup>3</sup> 以对财团无特别规定为限，准用《债务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人的规定<sup>[4]</sup>。

<sup>4</sup> 财团仅负限定审计之义务者，如需对财团的财产状况和收益情况作出准确可靠的评估，监督机关得要求实行通常审计。

### 第 83c 条<sup>[5]</sup>

##### 2. 与监督机关的关系

外部审计人，应向监督部门递交审计报告的复本以及所有对财团作出的重要通知。

[1]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财团法，Stiftungsrecht）第 I 项增订，又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债务法》关于商业会计和财务报告的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 957 条以下。——译注

[3]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财团法，Stiftungsrecht）第 I 项增订，又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债务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人的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 727 条以下。——译注

[5]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增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83d 条<sup>[1]</sup>

IV. 组织瑕疵

- <sup>1</sup> 财团的组织不健全，或者缺少应设机关，或者所设机关不合法者，监督机关应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
  - 1. 限定财团在一定期限内达于合法状态；或者
  - 2. 补设所缺机关或指定管理人。
- <sup>2</sup> 财团的所设组织，不能实现财团宗旨时，监督机关应将财团的财产划归于最可能具有相同宗旨的其他财团。
- <sup>3</sup> 因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财团负担。监督机关得要求财团，向所指定的管理人预付费用。
- <sup>4</sup> 如有重大理由，财团得请求监督机关解任其所指定的管理人。

### 第 84 条

C. 监督

- <sup>1</sup> 财团，由该财团依其宗旨所应归属的公共政治团体（联邦、州、乡镇）监督之。
- <sup>1bis</sup> 州得规定，隶属于乡镇的财团受州监督机关的监督。<sup>[2]</sup>
- <sup>2</sup> 监督机关应确保财团财产的使用符合其宗旨。

### 第 84a 条<sup>[3]</sup>

C<sup>bis</sup>. 债务超过<sup>[4]</sup>  
和支付不能  
时的措施

- <sup>1</sup> 有确切证据表明财团陷于债务超过或长期无支付能力时，财团的最高机关，应依财团之财产的让售价值<sup>[5]</sup>，编制中期资产负债表，并将该资产负债表提交外部审

[1] 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增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财团法，Stiftungsrecht）第 I 项增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财团法，Stiftungsrecht）第 I 项增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债务超过，原文 Überschuldung，瑞士官方英译为 overindebtedness。关于债务超过的含义，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年印本，第 467 页和第 598 页。——译注

[5] 让售价值，亦译清算价值，原文 Veräusserungswert，瑞士官方英译为 liquidation value。——译注

计人审计。财团如无外部审计人，应将该资产负债表提交于监督机关。

- <sup>2</sup> 外部审计人认为财团确实陷于债务超过或长期无支付能力时，须将中期资产负债表提交于监督机关。
- <sup>3</sup> 监督机关应命令财团的最高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如财团的最高机关不采取必要措施，监督机关得自行采取必要措施。
- <sup>4</sup> 如有必要，监督机关应采取强制执行法上的措施；参照适用股份有限公司法关于破产程序开始或停止的规定<sup>[1]</sup>。

### 第 84b 条<sup>[2]</sup>

#### 第 85 条<sup>[3]</sup>

D. 财团的变更

I. 组织的变更

#### 第 86 条

II. 宗旨的变更

1. 依监督机关的提议或财

为保存财团的财产，或者为维持财团的宗旨，迫切需要变更财团组织时，联邦或州的主管机关，得依监督机关的提议，并在听取财团最高机关的意见后，变更财团的组织。

[1] 股份有限公司法关于破产程序开始或停止的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 725a 条以下。——译注

[2]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财团法 G Stiftungsrecht）第 I 项增订，依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联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合作社法、商事登记簿法和商号法的修正案，GmbH-Recht sowie Anpassungen im Aktien-, Genossenschafts-, Handelsregister- und Firmenrecht）附录第 1 项废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3]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邦法律（财团法，Stiftungsrecht）第 I 项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